

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证券”）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签署的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》，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基金简称：消费龙头；基金代码：501090）的代销机构。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消费龙头基金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消费龙头基金的开户、认购、申购等相关业务。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，可咨询代销机构。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：

(1)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1

公司网址：www.foundersc.com

(2)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53、400-8888-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

公司网址：www.htsec.com

(3)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588、021-38924558

公司网址：www.fsfund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9 日